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六章 行政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建立母婴保健服务网络，推行母婴保健保偿制度和社区妇幼卫生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生育证管理机关和公安、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的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工会、妇联等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职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设婚前保健门诊，采取多种形式向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卫生咨询和医学检查服务。

第七条 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公民结婚应当接受婚前医学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由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告知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应当保证质量，方便群众，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巡回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第九条 婚前医学检查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查项目。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婚前医学检查中发现不能确诊的疾病，应当转到有确诊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接受婚前检查的人员的情况，在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上提出下列婚前医学检查意见：

（一）未发现有异常的，应当提出符合结婚的医学条件的意见；

（二）发现有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或者其他医学上认为应当暂缓结婚的，应当提出暂缓结婚的意见；

（三）发现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不宜生育的意见。

第十二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向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或者申请领取生育证时，应当出示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生育证管理机关须凭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和发放生育证。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区域，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亲属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高危孕妇或者患有其他疾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孕妇，予以医学指导，进行重点监护。

第十六条 经产前检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时，由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产前诊断，提出医学指导意见。产前诊断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第十九条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具体办法由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取得医学检查证明；经检查认为不宜生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告知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生育证管理机关，生育证管理机关不得发放生育证。

第十九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经产前诊断，医学上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须经省、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批准。

第二十条 提倡孕妇住院分娩。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由持有《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高危孕产妇必须住院分娩。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改善孕妇住院分娩条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和产后出血，最大限度降低孕产妇、围产儿发病率和死亡率。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报告新生儿出生、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保健和劳动保护规定，不得安排孕产妇和哺乳期妇女从事有害本人及胎儿、婴儿身心健康的工作，保障其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二十四条 婴儿出生时，接生人员应当记录出生情况。婴儿出生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婴儿出生记录，出具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必须出示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新生儿办理儿童保健登记，建立儿童保健手册。新生儿的监护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婴幼儿提供保健服务。其主要内容是：

（一）定期对新生儿进行家庭访视；

（二）进行母乳喂养宣传，提供母乳喂养、婴儿营养和早期智力开发指导和咨询；

（三）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对体弱儿进行重点保健服务；

（四）开展新生儿疾病的筛查、诊治；

（五）按时为婴幼儿进行预防接种；

（六）开展口腔、眼、耳及心理保健服务；

（七）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病。

第二十七条 推行和支持用母乳喂养婴儿，提高母乳喂养率。因特殊情况需要用母乳代用品喂养的，应当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代用品。

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实施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其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

婴幼儿入托、入园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三十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必须有五名以上相关专业的鉴定人员参加。

与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进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应当在收到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或者产前诊断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鉴定时间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申请重新鉴定。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鉴定结论。

省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第六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开展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人员，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办理《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从事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提高母婴保健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回答当事人的有关咨询，并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证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经制止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未取得有关证书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施行。